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程文件所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Huimin。同日，2,11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uimin，91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isheng。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Huimin配發及發行4,527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向Jisheng配發及發行1,943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之部份，根據邱先生與香港惠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轉讓湖南惠生25%股權予香港惠生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邱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香港惠生應付邱先生的結欠款項人民幣13,860,000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丁先生與湖南高新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向湖南高新投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419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4,844,400港元。
- (e)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除因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任何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足以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此處及下文第3及第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令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 (b) 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組織章程細則已有條件獲採納，於●起生效；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家附屬公司。有關此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特意留空]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登記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9樓901室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傅天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或可能對以下各方面屬重大：

- (a) 本公司、湖南高新投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湖南高新投同意以代價24,844,400港元認購419股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香港惠生(原債務人)、丁先生及本公司(原擔保人)、Huimin(新債務人)及邦盟滙駿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據此，香港惠生將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一筆本金總額為55,000,000港元的貸款的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更替予Huimin，而丁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的義務則獲解除；
- (c) Huimin及香港惠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豁免契據，據此，Huimin放棄向香港惠生就上文(b)所述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申索的所有權利；
- (d) 丁先生及Huimin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6段所詳述的有關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及
- (e) 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湖南惠生	中國	29 ¹	55522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		湖南惠生	中國	30 ²	9502059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3		湖南惠生	中國	31 ³	950220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4		湖南惠生	中國	35 ⁴	950225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5		香港惠生	香港	29, 30, 31, 35 ⁵	30201313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6		香港惠生	香港	29, 30, 31, 35 ⁵	30201314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7	歪脖脖	香港惠生	香港	29, 30, 31, 35 ⁵	30201371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惠生	中國	29 ⁶	12680877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第29類產品包括豬肉製品、肉類、肉凍、熏豬肉、香腸、醃肉、臘肉、經加工肉類、豬肉、經搗碎香腸。
2. 第30類產品包括肉餡餅、餃子、茶、家用鬆肉粉。
3. 第31類產品活牲畜、養殖用家禽、動物產仔產品、粗飼料、蘑菇品種、新鮮蔬果、釀酒和蒸餾用麥芽谷類(谷類食品)、植物。
4. 第35類服務包括於通訊媒介就零售用途展示貨品、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管理、為他人提供之銷售推廣、為他人提供之採購服務(為其他業務購買貨品及服務)、人事管理諮詢、業務搬遷服務、電腦數據庫資料彙編、會計、自動售貨機出租、尋找贊助。
5. 第29類產品包括熟肉、肉類、燻肉、香腸、醃肉、經加工肉類、豬肉、經搗碎香腸。
第30類產品包括肉餡餅、穀類零吃、穀類製品、麵條、茶、糖、麵包、家用鬆肉粉。
第31類產品包括活牲畜、養殖用家禽、動物產仔產品、粗飼料、草料、新鮮蔬果、穀類(穀類食品)、植物、植物種子胚芽。
第35類服務包括電腦網絡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之採購服務(為其他業務購買貨品及服務)、業務管理及諮詢、為他人提供之銷售推廣、人事管理諮詢、業務搬遷服務、電腦數據庫資料彙編、會計、自動售貨機出租。
6. 第29類產品包括肉凍、豬肉製品、經加工肉類、香腸、豬肉、經加工蔬菜、火腿、食用油、肉罐頭及冬菇食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類型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設計	肉品包裝盒	201030637981.3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設計	凍肉包裝箱	201030637991.7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設計	肉品包裝箱	201030637974.3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實用新型	肉品熏烤房	201020631916.4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肉品烘烤房	201020632650.5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一種雙列式 育肥豬舍	201020677781.5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實用新型	一種雙列式 保育豬舍	201020677716.2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實用新型	一種雙列式 分娩豬舍	201020677879.0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機構
hsihl.com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香港惠生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重組中享有權益。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ii)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27及39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任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會檢討基本薪金)。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丁先生	180,000
于濟世先生	180,000
丁敬喜先生	180,000
周詩剛先生	18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年期自●起計兩年獲委任。本公司計劃向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合計約353,000港元董事袍金。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相當於約433,000港元及312,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約1,277,000港元)。
- (iii) 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就期間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 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特意留空]

13. 關連方交易

除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a) [特意留空]

(b) [特意留空]

(c)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d) 除了與●、本附錄第9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提及之服務協議及函件有關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e) [特意留空]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最大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上限」)，惟不包括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cc)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不損害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其他資料。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批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

接納獲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特意留空]**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作廢。

(xvi) **[特意留空]**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承授

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不時頒佈之●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其應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人士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後，方可作實。

(b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的有關規定。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特意留空]

(ii) [特意留空]

(iii) 批授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Huimin及丁先生(合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d)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我們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我們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c) 我們就本文件「業務」一節「遵守監管法規 — 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事宜產生的任何負債。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於期間經審核賬目內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特意留空]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就●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特意留空]

22. [特意留空]

23. [特意留空]

24. [特意留空]

25. [特意留空]

26.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除了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項證券或債券。

2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